



童言如诗

□程文涛

养过孩子的人都知道，牙牙学语的小朋友一旦语言爆发后，有一发不可收的倾向。不停地念念叨叨，仿佛对这个世界充满的好奇，要一一搞清楚、条条弄明白。或许，在他的世界里，前两年是这个世界不认识他，从现在开始是他要认识这个世界。

“这是什么？”“我们干嘛去？”“这是从哪里买的？”“爸爸在哪里？”……各种各样层出不穷的问题会不经意间冒出来，有时候还会循环好几遍。只要不缺少耐心，家里肯定会欢声笑语。

儿子说话比较晚。两岁了还只能叫爸爸妈妈，为此我还焦虑过一段时间。朋友开导我说那是“贵人语迟”。但是依然觉得是引导不够造成的。我暗自较劲，搬来一摞摞绘本，一页一页地读给他听，像播种般将文字一粒粒埋进他懵懂的土壤。突然有一天，会说三个字了，然后是四个字、五个字，再就是简单的句子。语言的闸门一旦打开，认知的洪流便势不可挡。

会说话之后，我经常骑着共享单车，带着他在城市里穿梭。公交车、消防车、警车、救护车、大货车……一路骑过去，看到来来往往的车辆，儿子会脱口而出。看到路边的狗狗，也会奶声奶气地叫我停下来，告诉我他要看狗狗。有时候，遇到其他家长用婴儿车遛娃，他也会说，那是一个弟弟、那是一个姐姐。认知似乎一下子打开了，很多之前在绘本上看到的模糊印象，现在活生生地摆在了眼前，也能随心所欲地表达出来，真心很美妙。

观察了一段时间后，我发现儿子的记忆力非常不错。有时候骑车路过某家小店，他会说外

公带他去。路过姐姐上的培训班，他会说这是姐姐画画的地方。路过新华书店门口时，他会说在那里看过奥特曼。

我寻思着，是否可以尝试着让他背诵古诗呢？

于是，一天晚上洗完澡，陪他在床上看书时，我尝试着带他走进古诗的韵律。第一首诗，我选择了《咏鹅》。刚开始，还挺配合的，我读两个字，他跟着读两个字；我读三个字，他跟着读三个字。三四遍之后，有点耍赖了，不怎么配合了。哄了一会儿，到第五遍的时候，居然能断断续续地把整首古诗用奶声奶气的语调背出来了，语调里竟带着意想不到的节奏感。老父亲激动得热泪盈眶。

为了巩固背诵效果，晚饭后带他散步的时候，我会突然说《咏鹅》里任意一句诗的前两个字，他会说出后三个字。如此反复很多次之后，能明显感觉到，“机械记忆”已经形成，是时候安排下一首古诗了。于是，《静夜思》《悯农》陆续被“拿下”。现在经常是随意切换三首古诗里的诗句，从磕磕绊绊到朗朗上口，一个月左右轻松拿捏。

或许有人会说我很卷，让两岁半的娃娃背古诗，对娃是一种摧残。其实，是为了让他从小就有良好的语言积累，培养语言天赋。虽然他不懂得诗意，但每当他玩耍时突然蹦出“汗滴禾下土”，眼中闪烁的自信光芒告诉我：这不是负担，而是赠予他认识世界的又一把钥匙。文化的浸润本该如春风化雨，在生活点滴中自然发生。正如王阳明五岁始言却终成大家，语言启蒙的奥义，或许就在于守护那颗永远好奇的童心。

妻子的苹果味

□汪国华

一年前，刚学会网购。最初就邮购苹果。苹果营养好，是食疗佳品，传有“每日一苹果，医生远离我”的民谚，于是常快递购之，不让断货。

那天早上，老婆散步回来。我赶快从茶几果盆拿起刚快递到的苹果削皮。妻子洗好手出来，我将削好的苹果在她面前晃了一下。老婆瞟了一眼：“又是苹果？”

“是啊。‘苹果早上吃是金，中午吃是银，晚上吃是铜。’”我说笑着把苹果放到她手里。

“怎么整个的，这吃得下吗？”她挡住我送上的苹果。

“这次买来的是中苹果，个头小了。”

老婆接过咬了一口，说：“现在这嘴，就是吃不出苹果味来，感觉还不如当年的红皮白心。”

“红皮白心”是红薯的一种，红红的外皮，包着雪白的果实。说实在的，儿时很难吃上水果，最多就是橘子，那是农家屋后栽种的，酸酸的带点苦味。倒是山野乡间的野果子，还有点味道；什么葛公、毛栗、乌茄、正灯笼……只要勤快，会爬山，寻点野味解馋是可以的。所以小时候吃得最多的还是“红皮白心”，每年番薯收获季节，家在里岙的阿姨总会送来番薯，那种“红皮白心”生吃特别有味，削去红皮，咬一口，脆脆的，鲜鲜的，带点甜。儿时留下的味觉记忆，总难以淡忘，原来老婆也有这样的记忆。

不过，虽然当年吃“红皮白心”有点味道，但跟苹果还是有差距的。我把这种想法一说，她沉默了一下，说：“要说苹果的味道，那一次吃过的苹果，那味道，真是终生难忘。”

我好奇地追问。

老婆沉默了一会，开口讲起来。那是秋冬之季，她刚怀上寅儿不久的时候。一天看到邻居家在津津有味地吃着苹果，忽然一种馋意涌起，扰胸掏心的满是苹果，竟不知不觉向小菜场迈去。快到10点了，菜场已没啥人，还有三两

家行摊闲散地摆着。其中最角落的那摊就是卖苹果的。苹果凌乱地堆在小箩中，外皮有点起皱，色彩还是淡青中泛着淡红，有点虽经风霜不变色的感觉。她选了两个大果。一称，要2元5角。“当时你这个民办老师工资才28元，每个角子都是反复捏着才花出去，2元5角，是你一月工资的十分之一，一家的生活费紧凑凑的，真的舍不得花。”老婆回忆起当时的感觉，也许是孕初的那种强烈渴望，最后还是忐忑不安地从钱包摸出纸币，买了苹果。回家马上用水洗了一下，拿起一个就咬了一口。

“那味道啊，真的是……”老婆咬了一口手中的苹果，“现在这苹果就是品不出味来。那时这一口咬来，便有一股带着山野的清香洋溢开来，惬意遍身；脆脆的，甜甜的，带着几分鲜美得恰到好处的酸。当时一个苹果三下五除二，一下就下了肚子。感觉未尽，馋意更浓，又拿第二个，只觉清脆香甜，口齿留香，回味无穷，吃两个，依然有强烈想再吃的欲望。现在，一个都吃不下了……”说着，她把吃了一大半的苹果递给我。

“现在的苹果品种多，什么冰糖心、红富士、阿克苏、丑苹果、黄元帅……味道都不错啊。你啊，大概是在物质匮乏的苦闷中，尝到一点甜蜜，所以特别刻骨铭心，竟然成了永恒。”

“可能是吧。”老婆由衷地说。

儿子今年过年回家时，老婆又跟儿子讲起她的苹果味。儿子听了，笑着说：“时代发展了，物质丰盛了，随时可尝的，就会少了味蕾美好的感觉。”

我说：“有道理，人们常说‘蜜罐里泡大的不知甜’‘吃过黄连苦，方知蜜糖甜’。”

儿子削了一个他带来的瑞香红苹果，送到老婆手中，说：“过去的过去了。还是好好体味现在的甜吧！”

老婆笑着说：“好好，就细细品尝品尝现在的味道，感受今天的美好。”

